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 3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并征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奋先生、肖韵女士、肖晓先生、肖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玉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提名肖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提名谢玉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通过《提名肖韵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通过《提名肖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通过《提名肖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伟先生、郑丹女士、吴亚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提名秦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提名郑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提名吴亚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0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方案为：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标准为 196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实行月薪制，按其具体职务领取。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具体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肖奋、谢玉平、肖韵、肖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00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2 万/年（含税）；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秦伟、郑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确保审计业务质量，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0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机器人等智能硬件产品的客户要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的业务内容，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